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2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3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4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6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6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的核查意见	7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9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8
九、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20
十、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20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财务资助和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20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矽微电”或“挂牌公司”）制定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晟矽微电的主办券商，对晟矽微电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意见中释义内容和《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一致。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晟矽微电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晟矽微电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承诺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信用中国，主办券商认为：

挂牌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挂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61 人。

经核查全部激励对象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承诺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信用中国，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本意见之“一、（一）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1 月 10 日，晟矽微电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认定公司核心员工》、《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2023 年 1 月 10 日，晟矽微电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等议案。

2023 年 1 月 12 日，晟矽微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09）、《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08）、《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05）等公告。

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1月23日，晟矽微电通过公司公告、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年1月30日，晟矽微电披露了《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1），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3年5月8日，晟矽微电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5月8日，晟矽微电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5月10日，晟矽微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等公告。

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21日，晟矽微电通过公司公告、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就本次更新后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更新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晟矽微电监事会认为，《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条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正向激励导向作用，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合计 61 人。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存在预留权益，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权期权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已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3 日，晟矽微电通过公司公告、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就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晟矽微电通过公司公告、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就本次更新后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更新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公告、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符合《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全部行权完毕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60 个月。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授权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预留权益的等待期为若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含 2023 年 9 月 30 日）授予，则等待期为预留权益授权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后（含 2023 年 10 月 1 日）授予，则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预留权益授权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行权。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合计	-	10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若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含 2023 年 9 月 30 日）授出，则行权安排与首次授予相同。若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后（含 2023 年 10 月 1 日），则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预留权益适用）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权益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权益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50%

	交易日当日止	
合计	-	10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出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时，若当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应递延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方可行权，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相关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63 元/股，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不低于股票面值。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6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 497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79 元。

公司最近一次发行价格为 16 元/股。2021 年 1 月 18 日和 2021 年 2 月 2 日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发行对象实际获得的股份折算价格约为 8.00 元/股。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该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的 95.38%；

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交易，在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 6.19 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123.26%；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前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 6.45 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118.29%；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前 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每股 6.85 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111.39%。

2、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价格及确定方法保持一致。

3、定价合理性说明

公司属于创新和技术导向型企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价值，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公司所处经营环境面临诸多挑战，包括行业周期、技术革新、人才竞争、资本市场波动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有利于公司在不同时间周期和经营环境下把握人才激励的灵活性和有效性，使公司在行业和全球优秀人才竞争中掌握主动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文化的连续性、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前次定向发行价格、股票二级市场成交情况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归属时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价格为 7.63 元/股，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

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最近一次公司定向发行价格接近，与公司二级市场前二十个交易日及前六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接近，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不低于上年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50%，略低于公司前次定向发行价格，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体现了公司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的实际激励需求，有利于公司强化保障人才机制，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健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的长期有效结合”；同时公司也在授予权益的行权条件中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员工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绩效考核的达成，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如下：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任何人员均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1、挂牌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2) 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3)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5)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 (7)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整体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行权条件。

设置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作为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

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营业收入完成率*考核指标对应权重+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考核指标对应权重；

其中：营业收入完成率=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扣非后净利润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扣非后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若对应年度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低于 100%，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对应年度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不低于 100%，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期权均可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行权比例行权。

各年度各项考核指标和对应权重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权重
第一个行权期(2023 年)	以 2022 年为基础, 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8%	90%
	以 2022 年为基础, 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100%	10%
第二个行权期(2024 年)	以 2022 年为基础, 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4%	70%
	以 2022 年为基础, 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110%	30%
第三个行权期(2025 年)	以 2022 年为基础, 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89%	60%
	以 2022 年为基础, 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120%	40%

注： 1、 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净利润”指标以合并口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若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含 2023 年 9 月 30 日）授予，则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后（含 2023 年 10 月 1 日）授予，则与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一致。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因公司 2022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上述扣非后净利润实际增长率以 2022 年扣非净利润的绝对值计算，即：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基期扣非后净利润）/基期扣非后净利润绝对值。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行权时需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分数值，按折算系数确定其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等五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为“D”表示不合格），分别对应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等级	S	A	B	C	D
	可行权	100%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获授期权数量*当年行权比例*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行权比例。					
5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五）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指标是企业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加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管理是实现企业财务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业务开展情况、市场情况、以前年度利润和收入增长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2022年业绩情况等综合因素。

1、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系集成电路（IC）设计企业，主要负责芯片产品的定义和方案数据设计，将自主设计的芯片委托晶圆厂商生产晶圆，再将晶圆进行自行或委外封装测试，最终形成芯片产

品对外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领域是通用消费类、智能家居类、工业控制类，并逐步拓展到汽车电子等领域，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通用消费领域和智能家居类的产品。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在于自主研发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集中在 MCU 内核及周边功能、开发工具等方面），以及稳定和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为智能小家电、智能家居、智能玩具、智能遥控、安防、锂电数码厂商等终端客户提供各类高可靠性、高抗干扰性的通用型、专用型 MCU 系列产品及 ASIC 系列产品。

为了长期持续健康发展，2023年度公司继续围绕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坚持“8位和32位MCU双轮驱动”的产品发展战略，不断加强公司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继续加大对新产品的投入和研发；同时，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产品市场，将重点布局物联网和汽车电子市场等高端应用领域作为长期战略。从长远来看，这些新的产品有望为公司的业绩提供新的增长点。

2、市场情况

2021年，全球半导体产业发展异常繁荣，芯片市场需求激增，“缺芯”、“涨价”、“供不应求”。

2022年度，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经济形势变化及国际宏观经济大环境影响，8位MCU、传统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受到抑制，出货节奏放缓，行业景气度在下滑，需求减弱叠加库存高企导致供过于求；但另一方面，汽车行业对于芯片、电子零部件的需求却在与日俱增。

3、公司历史业绩情况

公司2019年度至2022年度营业收入及增长率、净利润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增长率 (%)	净利润 (万元)	增长率(%)	股份支付金 额(万元)	剔除股份支付之后 净利润(万元)	增长率(%)
2022	18,868.68	-51.81	-9,175.41	-183.79	917.24	-8,258.17	-170.40
2021	39,154.06	60.62	10,950.90	2,014.09	779.56	11,730.46	6,268.65
2020	24,376.83	-10.40	-572.12	-26.58	756.31	184.19	194.56
2019	27,207.26	57.99	-451.98	71.96	257.19	-194.79	84.56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以合并口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之后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股份支付金额。

如上表所示，2021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肆虐，各领域芯片供应短缺问题也笼罩了全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再创历史新高，超过5,000亿美元。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21年在国内宏观经济运行良好的驱动下，国内集成电路产业继续保持快速、平稳增长态势，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首次突破万亿元。2021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10,458亿元，同比增长18.2%。其中，设计业销售额为4,519亿元，同比增长19.6%。受到新冠疫

情和地缘政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全球芯片供应短缺，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品供不应求，且产能资源等因素促使公司不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60.6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降低10.48%，毛利率增长33.42个百分点。

但从2022年全年度来看，公司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8,868.68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9,175.41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后的净利润为-8,258.17万元，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比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系公司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下游终端市场需求的下降、研发费用的大幅增长等因素导致的。

以往全球的MCU市场格局较为稳定，国产MCU集中在门槛较低的小家电和消费电子领域。国外品牌集中在工控、车规级等技术壁垒较高的领域。从全球MCU的下游应用来看，汽车、工控、消费三类应用的占比分别为39%、27%和18%，相对来说消费应用占比较小。但另一方面，国内MCU的下游应用中消费类却是份额最高的，达到了27%。然而，当前消费电子“寒潮”并未驱散，2023年上半年全球市场需求端仍面临一定程度的压力，在消费终端需求萎靡、国际大厂芯片价格下跌的同时，还要面临成本上涨的压力，这对主要面向中国市场的本土消费电子MCU厂商而言是不小的冲击。面临价格雪崩、库存堆积等重重冲击，在低端MCU厮杀的国产MCU厂商已经意识到，低端消费电子领域已经不具竞争优势，高性能MCU才是重要的发展蓝海和增量市场。从国产MCU厂商长远发展的角度来看，追赶国际大厂将会是很长一段时间里的主旋律。

公司为了保持持续健康发展，未来将持续秉承8位和32位双轮驱动的产品战略，从研发、市场推广、销售方面全面优化在智能家居、工控和绿色能源及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的投入，不断优化产品销售结构，进一步提升智能家居及工控和绿色能源等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

除此之外，公司还将汽车电子和工业级应用完成ISO26262、AEC-Q100认证作为公司经营战略目标。对于车规级MCU来说，整个认证周期长、进入难度较大，一般需要至少2~3年的时间，前期对公司来说投入也会相对较大，因此会导致公司未来2~3年的研发费用持续增长，从而直接影响公司净利润。但是，车用MCU领域市场空间广阔，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未来全球车用MCU市场规模将保持7%左右的增速，我国汽车电子领域MCU市场规模将保持4%-6%左右的增速。公司预计将在产品成熟量产后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业绩。

因此，根据上述行业市场规模总体增速情况，结合公司经营战略的发展规划，将2024年及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设置为平均10%左右，略高于市场整体增速。根据历年数据测算，公司近5年（2017~2021年）来的平均毛利率为29.78%，平均期间费用率为25.20%，综合考虑各类减值损失及所得税影响，以及公司未来在工控和绿色能源及车规上的大量研发

投入，公司将2024年~2025年的扣非后净利润率预计设置在2%~4%。股份支付对各期业绩考核的影响较小，其中对2023年影响金额相对较大，但考虑到2023年需要在2022年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实现扭亏，因此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的实现依旧存在较大挑战。综上，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设置的营业收入指标和净利润指标具有激励效果。

4、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

公司比对了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产品同样集中在家电控制和消费电子领域的中微半导体（688380）、国内较早的Fabless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明微电子（688699）、同属于集成电路行业的富满微（300671）3家可比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剔除股份支付影响的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公司	2020年	2021年	增长率	2022年年度	增长率
晟矽微电	24,376.83	39,154.06	60.62%	18,868.68	-51.81%
中微半导体	37,763.37	110,903.05	193.68%	63,679.37	-42.58%
明微电子	52,526.12	125,120.20	138.21%	68,461.59	-45.28%
富满微	83,624.70	136,991.71	63.82%	77,130.26	-43.70%

单位：万元

净利润(不剔除股份支付)					
公司	2020年	2021年	增长率	2022年年度	增长率
晟矽微电	-572.12	10,950.90	2,014.09%	-9,175.41	-183.79%
中微半导体	8,869.99	53,841.80	507.01%	6,651.02	-87.65%
明微电子	10,183.74	62,621.06	514.91%	-2,802.32	-104.48%
富满微	8,531.36	41,066.76	381.36%	-20,733.97	-150.49%

单位：万元

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					
公司	2020年	2021年	增长率	2022年年度	增长率
晟矽微电	184.19	11,730.46	6,268.65%	-8,258.17	-170.40%
中微半导体	8,875.31	53,841.80	506.65%	6,651.02	-87.65%
明微电子	10,183.74	62,621.06	514.91%	-2,802.32	-104.48%
富满微	8,531.36	44,078.52	416.66%	-21,047.03	-147.75%

注：同行业数据摘录自各公司于官网披露的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行业的剧烈变化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在2021年大幅上涨、2022年呈现大幅下降，股份支付对可比公司业绩影响比例较小，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在2021年和2022年依旧呈现剧烈波动。

公司所处行业短期存在较强的波动性，但从半导体行业的科技性及国家出台的产业利好政策角度来看，公司所在行业长期向好，机遇与风险并存。

公司是科技型企业，对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强，股份激励是公司储备人才而引入的长期激励制度，公司实施多期股权激励计划将导致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剔除股份支付费用所

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更为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条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挂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考核指标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挂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挂牌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综上，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权日会计处理

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1）标的股价：**5.72 元/股**（采用以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计算）；

（2）行权价格：7.63 元/股；

（3）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4) 历史波动率：**4.01%、13.21%、10.89%**（采用三板成指最近1年、2年、3年的波动率，以2023年5月8日为基准日统计）；

(5)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6) 股息率：0.44%（采用公司2021年股息率）。

2、等待期会计处理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会计政策，将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综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授权日为2023年5月，则2023年-2026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股、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 期权数量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545.24	234,932.99	53,240.92	91,270.14	68,591.63	21,830.29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时，主办券商提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费用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在一定假设的基础上做出的预测算，仅供参考，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各期分摊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与激励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2023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下简称“《授予协议》”），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事项。该《授予协议》自公司与授予对象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已确认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财务资助和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挂牌公司出具承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激励对象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本人尚未向公司缴纳任何与行权相关的款项，本人将来根据行权需求向公司缴纳款项时，本人将确保所有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本人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等相关方对本人进行财务资助。”

经核查挂牌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挂牌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包括以下内容：

- 1、激励目的；
- 2、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3、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预留权益的情况；
-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7、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8、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9、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2、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14、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之签字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

三六八